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案件来源：日常执法检查、专项执法检查查、群众举报。领导导交办、部门移交

立案审查

简易程序

简易程序

调查取证

出示执法证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陈述申辩

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

承办机构提出处理意见，法制机构审核送负责人审查

负责人审查

送达听证告知书

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若需听证的

作出处罚决定

立卷 归档

要求听证的举行听证会

研究决定

不需处罚负责人批准不予处罚

不接受处罚的，可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不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可依法强制执行

办理时限：60日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

执 行

结 案

当事人拒不执行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

当场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